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3 年學生宿舍非編制生活輔導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113 年度補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進用非編制人員擔任生活輔導人員實施計畫」辦理。

貳、甄選名額：

- 一、正取：1 員。
- 二、備取：1 員。

參、報名資格、工作性質(內容)與待遇考核：

一、報名資格：

(一) 大學以上學歷，且具備以下三項資格之一者皆可報名：

- 優先順序 1. 具有宿舍管理經驗一年以上證明。
- 優先順序 2. 具有球隊教練管理經驗一年以上或教練證照。
- 優先順序 3. 具有學務、輔導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證明。

(二) 溝通表達能力佳、有服務熱忱。

(三) 熟悉電腦文書處理。

(四) 品行端正，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二、限制條件：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四)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六)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七)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八)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

(九)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者。

(十)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者。

三、工作時間：

(一) 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週不超過 40 小時；週休二日輪休制，學期中以休假週六及週日為原則，不足部分於寒、暑假實施。上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四上午 00:00 時至 08:30 時(含中間休息 30 分鐘)及週五下午 21:00 至隔日上午 05:30(含中間休息 30 分鐘)。

(二) 需配合學校作息，甲方如因業務需要請求乙方延長服務時間或協處突發事件，乙方同意以補休假方式處理。

四、工作期限：自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實際到職日為準)。

五、工作性質(內容)：

學生宿舍生活輔導人員(以下簡稱編制外宿舍生輔人員)對偏遠地區學校學生住宿設施之管理、維護，應秉持妥善管理學生宿舍秩序，確保學生住宿安全，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並負責執行下列事項：

- (一)住宿設施之管理、維護，及住宿學生(含球隊集訓生與選手)之輔導。
- (二)宿舍外環境整理督導，及協助住宿學生內務檢查。
- (三)學生安全、作息管理，及住宿學生臨時疾病或緊急事件之協助處理。
- (四)住宿學生家長及導師之聯繫。
- (五)遵守本校及主管機關安排之值勤任務。
- (六)其它交辦事項。

六、薪資待遇：月支給新台幣 35,120 元(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酬金參考表計算)，由甲方按月計酬，於次月 10 日前給付，勞保費、健保費等費用，雇主負擔部份由本校繳納，自付部份由個人薪資扣繳。乙方若於 12 月仍在職者，學校得視經費按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核發年終工作獎金。

七、工作地點：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南市白河區永安里新興路 528 號)。

八、考核：依 113 年度補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進用非編制人員擔任生活輔導人員實施計畫及本校學生宿舍生活輔導人員進用委員會考評辦理。

九、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契約；且離職或退職時不得要求資遣費、退職金及其他方式之補償。

- (一)酒後駕車經警方查證屬實。
-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經查證屬實者。
- (三)對於本校主管人員或其家屬，主管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人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
- (五)故意損壞本校設備物品，或故意洩漏本校業務上機密，致本校受有損害。
- (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
- (七)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八)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
- (九)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規定，經查證屬實者。
- (十)錄取人員應遵守學校契約書，如有違反本辦法未規範事項，依學校相關規定處理。

肆、報名時程與方式：

一、報名時間：報名表件一律以掛號郵寄，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2 日前(含)寄達(郵戳為憑)本校學務處教官室(「臺南市白河區永安里新興路 528 號」學務處教官室收，電話 06-6858873，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113 年學生宿舍非編制生活輔導人員甄選簡章」職缺及白天聯絡電話)逾期不受理報名(僅接受紙本資料郵寄應徵，不接受電子檔投遞)。

二、報名方式：

(一) 請檢附下列文件：(相關證明請檢附影本)

1. 報名表 (需黏貼半年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
2. 國民身分證。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球隊教練管理經驗一年以上或教練證照 (無者免繳)。
5. 宿舍管理經驗一年以上證明(無者免繳)。
6. 學務、輔導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證明 (無者免繳)。
7. 值勤同意書、切結書。
8. 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二) 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不受理報名。

伍、甄選時程與方式：

一、資料審查：本校就報名表件審核，符合資格者擇優參加面試。名單於 113 年 2 月 23 日於本校網站公告，並個別以電話通知參加面試；惟報名人員若不符合需求，本校得與從缺；審查不符及未錄用者，不另行通知，報名資料不予退件。

二、面試：於 113 年 2 月 26 日 10 時於本校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實施，面試人員應於當日 9 時 30 分至教官室報到，超過報到時間者，不得參加面試，亦不予錄取。

三、錄取公告：

(一) 應徵人員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 備取人員依總成績序列候用。

(三) 本案錄取名單將於 113 年 2 月 27 日公布於本校網頁，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四) 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報名、面試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頁公告。

(五) 正取人員應於 113 年 2 月 29 日下班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與資料繳交，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

(六) 經錄取者，請於報到當日或報到起算一個月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之勞工一般健康檢查證明。(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倘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時限繳交者，均得註銷其錄取資格)

(七) 備取名單自甄選結果確定公告之翌日起三個月有效，上開期限內如正取人員未報到或離職，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陸、如有未盡事宜，得補充修訂公告。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3 年度學生宿舍非編制生輔人員值勤同意書

本人_____報名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宿舍非編制生輔人員甄選，若經錄取後於任職期間，同意配合學校工作調派值勤；值勤補休方式，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於聘期內學生寒暑假期間補休完畢，不得異議。

立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3 年度學生宿舍非編制生輔人員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宿舍
非編制生輔人員甄選，保證檢附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竄改
或造假等不當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註銷錄取資格。

立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